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四、本报告经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审议确定。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Zhuzhou Zh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Zhuzhou Zh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王志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6 号

【邮政编码】412100

【联系电话】0731-27618647

【传真】0731-27618603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登记地点：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PAXCK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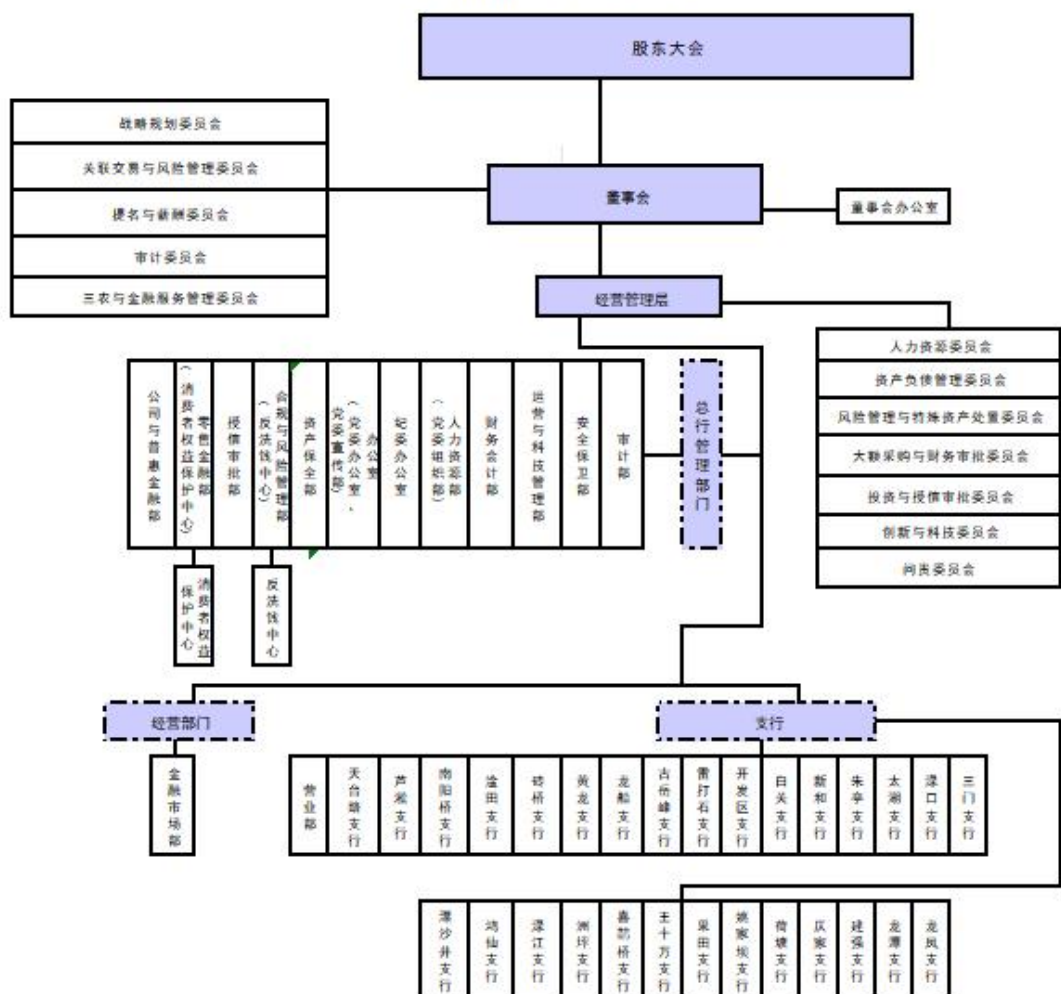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1700H34302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二节 组织架构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2025 年组织架构图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图（2025年）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2025 年末，本行下设 30 家分支机构（含营业部），服务范围覆盖渌口区、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以及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雷打石镇等区域。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编码	机构代码	网点地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C1398243000017	07000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06 号	0731-27618647
2	龙潭支行	C1398243000028	07005	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龙潭村集市	0731-22171688
3	龙凤支行	C1398243000039	07004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龙凤村李家组	0731-27265007
4	砖桥支行	C1398243000040	07008	株洲市渌口区龙潭镇砖桥村	0731-27280340
5	朱亭支行	C1398243000062	07006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长坪街	0731-27296323
6	淦田支行	C1398243000084	07011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永兴街 1 号	0731-27257353
7	南阳桥支行	C1398243000095	07016	株洲市渌口区南州镇南洲村	0731-27672040

8	漂沙井支行	C1398243000119	07022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漂沙井王竹村	0731-27690579
9	白关支行	C1398243000131	07018	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铺东路 74 号	0731-27493043
10	姚家坝支行	C1398243000142	07024	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姚家坝集镇	0731-27481058
11	雷打石支行	C1398243000153	07026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养鲤村	0731-27340188
12	三门支行	C1398243000164	07030	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上节街社区	0731-27394230
13	新和支行	C1398243000186	07034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新和村	0731-27382882
14	古岳峰支行	C1398243000197	07035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向阳村	0731-27371007
15	龙船支行	C1398243000200	07037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花石村	0731-27210010
16	渌口支行	C1398243000211	07039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北路	0731-27618412
17	开发区支行	C1398243000233	07001	株洲县渌口镇湾塘村	0731-27625267
18	渌江支行	C1398243000244	07042	株洲市渌口镇瑞和春天 5 栋	0731-27621232
19	果田支行	C1398243000266	07010	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果田村农民街	0731-27241234
20	喜鹊桥支行	C1398243000277	07014	株洲市渌口区南州镇喜鹊桥村丁家塘组	0731-27236908
21	建强支行	C1398243000302	07028	株洲市天元区雷打石镇建农村	0731-27340266
22	天台路支行	C1398243000313	07032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 号华天大酒店一楼	0731-27398912
23	仄家支行	C1398243000324	07036	株洲市渌口区古岳峰镇翟家桥村	0731-27375330
24	王十万支行	C1398243000335	07038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王十万村王十万组	0731-27343604
25	黄龙支行	C1398243000346	07002	株洲市渌口区朱亭镇黄龙新村	0731-27270133
26	荷塘支行	C1398243000357	07012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宏图村	0731-27259308
27	鸿仙支行	C1398243000379	07021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张公岭	0731-27471888
28	芦淞支行	C1398243000380	07019	株洲市芦淞区枫溪大道 1650 号锦绣江山二期 1 栋	0731-28580052
29	太湖支行	C1398243000391	07009	株洲市渌口区龙门镇洪塘村春风组	0731-27241007
30	洲坪支行	C1398243000404	07013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洲坪	0731-27230865

三、组织架构和机构职能调整优化事项

（一）为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构建精简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同时结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规定与公司法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4〕

23 号），本行撤销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其监督职能，并对本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撤销监事会，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2. 撤销监事会下设的提名与监督委员会；
3. 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二）为全面落实控股行和本行《经营管理改革方案》的总体部署，适应当前经济金融发展的新形势，推动本行精简机构、提高经营效能，结合我行实际拟对本行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总行管理层面面对部门进行了精简和调整，经营机构层面撤销了堂市支行并逐步撤销了业务营销部一部至六部及消费贷业务营销中心，精简了机构数量，促进了管理效能提升。

（三）上述组织架构调整后，本行共设 12 个中后台管理部门，1 个专营业务部门，1 个营业部、29 家支行。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¹	24626
营业支出	12659
营业利润	119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
利润总额	12003
净利润	11441

二、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20.11
存贷比例	≤75	52.5
不良贷款率	≤5	1.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16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43
贷款拨备率	≥2.5 ²	2.83

¹营业收入是指营业总收入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后的净收入

² 2025 年监管要求我行贷款拨备率 2.5%，拨备覆盖率 150%

拨备覆盖率	≥150	168.81
流动性比例	≥25	183.27

三、资本的构成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6593
一级资本净额	116593
资本净额	123640
风险加权资产	6148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8.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8.96
资本充足率	20.11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0000	10037	5686	11552	15517 ³	506	103297 ⁴
本期增加	/	556	818	/	8182	11903	20642
本期减少	/	/	/	/	6218	/	5400
期末数	60000	10593	6504	11552	17481	12409	118539

第四节 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2025 年末本行股份总额为 60000 万股，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股份情况；股东户数 709 户，较上年末 707 户增加 2 户，主要为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

二、股权结构及质押情况

1. 股权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企业法人投资股	85.00	510,000,000.00	0	0	85.00	510,000,000.00

³上年末余额为 13990 万元，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转出未分配利润 241 万元，调整后期初数为 13749 万元。

⁴上年末余额为 99251 万元，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转出未分配利润 241 万元，调整后期初数为 99010 万元。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自然人投资股	15.00	90,000,000.00	6,253,156.00	6,253,156.00	15.00	90,000,000.00
其中：职工股	2.62	15,616,561.00		311,561.00	2.55	15,305,000.00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100.00	600,000,000.00

注：本行股份均为非上市流通股份。

2.股权质押情况

2025 年末，我行股权质押 5 户、质押股权数额 6231 万股，占我行总股份的 10.38%，其中：法人股东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陆仟万股（6000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额 6 个亿的 10%，全部质押至信阳珠江村镇银行，占其持有我行股份的 100%（较上年无变化）。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及本行章程对该股东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余 4 名自然人小额股东股份质押合计 231 万股，质押权人以及质押人均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股东情况

（一）法人股东情况。本行法人股东 5 户，持股 51000 万股，占总股本 85%，户数、持股数量、占比较上年无增加或减少情况。

名 称	住 所	持股数（股）	占比（%）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306000,000.00	51.000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	90000,000.00	15.000
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固始县城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	60000,000.00	10.000
株洲淥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淥口区淥口镇津口东路淥湘大厦	36000,000.00	6.0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18000,000.00	3.000

（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最大十名自然人持股 34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持股数量较上年减少 50 万股、占比较上年下降 0.0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占比（%）
1	李建平	6,000,000.00	1.0
2	曾运发	6,000,000.00	1.0
3	谢汉生	3,200,000.00	0.53%
4	李雄	3,000,000.00	0.50%
5	黄欣军	3,000,000.00	0.50%
6	侯超辉	3,000,000.00	0.50%
7	彭楚尧	3,000,000.00	0.50%

8	唐庆	2,7000,00.00	0.45%
9	李蓓	2,400,000.00	0.40%
10	吴福芹	2,120,000.00	0.35%

（三）控股股东及本行法人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9 年 12 月由农信社改制成为农商银行，注册资本 114.51 亿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083429628；法定代表人蔡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货币金融服务。广州农商银行是广州市属重点企业，是广州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机构。自 2010 年以来，广州农商银行连续多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等。2017 年 6 月 20 日，广州农商银行在香港挂牌上市，成为广东地区首家在香港主板上市的法人银行。2016 年引进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原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目前为本行控股股东。

2.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694038635Y；法定代表人为肖潇；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十三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公司唯一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及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的投资，城市运营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材销售；计算机软件和硬件的开发。

3.河南信合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9 月 02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5733840760R；法定代表人陈红兵；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固始县城陈元光广场世纪大厦；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证）；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城市片区投资开发与综合运营；工业、农业、教育、医疗、养老等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建筑与装修。

4.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原名为株洲县渌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21748389685C，注册资本 12.8 亿元；法定代表人

为胡毅；注册地址为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津口东路渌湘大厦 6、7、8 楼；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城市道路、城市污水的处理、城市垃圾的处理、城市防洪、城市绿化、供水、供气、供电、城市客运以及土地整理开发、旅游业开发的投资、农村基础建设的投资及农业综合开发，建材销售。

5.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3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71576K，注册资本 48.22 亿元，法定代表人沈群，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投资咨询服务等。

第五节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以及本行人力资源情况

一、董事会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原董事周林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辞去董事职务，由杜珂接任董事。上述董事变动均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新任董事均经我行股东大会选举并经过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第三届董事成员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任职单位	职务
王志春	1975.02	本科	审计学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书记、董事长（股权董事）
郭 睿	1974.07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副董事长、行长（股权董事）
彭想平	1968.1	研究生	会计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蔡湘华	1970.09	管理学硕士	行政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股权董事）
余 平	1983.08	本科	法学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股权董事）
彭凌云	1988.08	本科	工商管理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财务部	股权董事
谭 堃	1984.06	本科	旅游管理	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合规管理部	职工董事

杜珂	1989.03	研究生	金融学	株洲绿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董事
唐金桥	1964.04	本科	贸易经济系	退休人员	独立董事

接任董事杜珂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株洲监管分局任职资格核准并正式开始履职。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成员基本情况

2025 年本行经营管理层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较上年无变化），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1 名、行长助理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务
郭 睿	1974.07	本科	投资经济管理	副董事长、行长
余 平	1983.08	本科	法学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唐海燕	1977.10	本科	公共行政管理	行长助理

三、本行人力资源情况

2025 年末，全行在岗员工人数 321 人，员工平均年龄 36.6 岁。其中 30 岁以下员工 114 人、占比 35.2%；31-40 岁 102 人、占比 31.5%；41-50 岁 59 人、占比 18.2%；51 岁以上 48 人、占比 15.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30 人、占比 74%；大学专科学历 82 人、占比 25.6%；大专以下学历 11 人、占比 3.4%。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改制开业以来，我行能按照《公司法》和《章程》要求，积极探索和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架构。同时，我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要求，把党建写入了公司章程，确立了党建工作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2025 年，为构建精简高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实现新《公司法》与本行治理架构的有效衔接，根据新《公司法》规定，本行拟修改《章程》，撤销监事会并通过审计委员会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并对原《章程》个别不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了修订。但是从监管会谈和监管等级评定反馈的问题，我行目前依然存在公司治理水平有待提升、支农支小力度不够、

信贷风险防控压力加大等方面的问题，与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加快步伐、推动提升。

二、“两会一层”治理情况

※ 股东大会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对本行上市，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六）修改本章程；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审议本行单笔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
-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和发行股份、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7日，本行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春同志主持，会议召开地点为我行三楼会议室。股东大会的召开，本行提前发布了会议通知。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股东27人，总股份60000万股；实到股东25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为53107.8万股（含11个股东书面授权委托股份47888.87万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本行全股份总额的88.51%，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三、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董事长、监事长分别所作的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并审议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等 8 个报告。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湖南方正圆律师事务所委派两位律师全程见证，会议召开的程序、参会人员资格、议案表决过程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本行董事会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承担本行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
- （七）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 （九）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监管机构报送；
-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十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本行的合规政策，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审议批准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十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业务总监等董事会和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十七）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业务总监等在内的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十八）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九）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督促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

（二十一）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二十二）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和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对相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十四）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主要股东评估，并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

（二十五）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管理工作；

（二十六）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及更新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批本行制定或更新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七）承担业务连续性管理最终责任，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监督、评价其履职情况；

（二十八）负责本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决策，对突发事件的应对

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九）承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和总体目标，掌握声誉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声誉风险管理；

（三十）承担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经营管理政策；审议批准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互联网贷款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

（三十一）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负责确立和审批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

（三十二）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定期审阅相关工作报告；

（三十三）负责制定数据战略，推动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审批或授权审批与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应用、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化等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信息化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四）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三十五）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设计；每年对本行的绩效薪酬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

（三十六）提请股东会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三十七）负责建立和完善董事履职档案；

（三十八）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三十九）拟定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四十）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要求；

（四十一）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和经费保障；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四十二）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制定与环境相关的战略决策，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事宜作有效管治和监督，并对重大的环境及社会风险作出评估和管理；

（四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5 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会议召开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

三、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1. 全年审议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议题等 52 项议案。

2. 董事听取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对 2024 年度董事会运行及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意见书》《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报告》《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16 个。

3. 组织董事集体学习 3 次，分别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2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和行管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

※ 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三农”与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

1. 召开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7 年）》《2024 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等议题 7 个。

2. 召开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情况报告》《对我行主要法人股东株洲绿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等议题 21 个。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2025 年修订）》《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题 4 个。

4.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内部审计 2024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 19 个。

5. “三农”与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2024 年度三农和普惠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议题 5 个。

※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1. 2025 年列席股东大会 1 次，听取了董事长和监事长年度工作汇报，参与了董事培训，学习监管制度。

2. 参加董事会 6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全年审议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议题等 52 项议案；听取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 16 个。

3. 2025 年独立董事主持召开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二）履职合规性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部署，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二是遵守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三）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一是充分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诚信受托义务及作出的承诺，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在任职前书面签署尽职承诺并恪守承诺，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2025 年到行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2 天，达到监管要求。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通过与行领导交流，听取工作情况介绍等方式了解了银行经营管理情况，向银行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

三是如实告知本行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

告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推动问题纠正。

（四）履职专业性情况

一是在担任董事期间，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掌握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通过积极关注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了解该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意见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参与审议了52项议案，并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效，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到位。2025年度就该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一是开展关联交易前客户经理要加强调查、授信审批部门和贷审会要严格审批，确保审批流程、额度管控、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同类型贷款，不能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以及股东权益构成不利影响。二是业务经办部门要加强贷后检查，发现风险信号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本行贷款风险可控。三是风险管理部门要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做好报告和对外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关联交易管理不断规范。

二是立足董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对董事会讨论事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薪酬与绩效管理、股东股权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对2024年度董事会运行及全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意见书》，提出合理意见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是参加集体学习培训3次，分别学习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4〕12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和行管制度，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合规意识。

四是积极听取该行《内部审计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16个，了解该行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

续关注和推动该行问题和不足的改进，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其他股东对该行的评价。

（五）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一是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三是在履行职责时，特别是在决策可能对不同股东造成不同影响的事项时，始终坚持公平原则。当发现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时，及时主动向董事会报告或向监管部门反映。四是与其他董事通力合作，注重民主沟通与协商，致力于建设和谐高效的董事会。五是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第七节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情况。我行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框架，细化了职责分工，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定义，规范了关联方信息收集、识别，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明确了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要求。

（二）各层级履职情况。2025 年，我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其下设风险管理与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其中我行合规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关联方信息收集部门收集的关联方名单并提交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2025 年，董事会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3 次、审议或听取相关报告 5 个，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15 户；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 2 次、审议相关报告 6 个，受理 5 户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按季对本行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和认定，按年对关联方信息进行了核查。

（三）信息披露情况。我行根据规定将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同时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认定情况

2025 年我行对关联方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关联方新增或变动时，关联方名单及时更新。2025 年末我行关联自然人 531 户，关联法人 296 户，关联方合计 827 户。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2025 年我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均为贷款业务，无承诺、贴现等业务。

1.一般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末，我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合计交易金额 2382.48 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末，我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9 笔，贷款余额合计 13350 万元，具体为：我行法人股东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株洲渌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渌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渌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我行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我行法人股东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株洲金科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金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瑞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株洲市交通物资供销总公司在我行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450 万元；我行法人股东株洲渌湘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杜珂为株洲渌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株洲渌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我行的贷款余额为 500 万元。

（三）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2025 年末最大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5000 万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的 4.13%，符合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的监管要求；我行最大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13350 万元，占上季度资本净额 11.03%，符合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监管

要求；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5732.48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符合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要求。

第八节 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一、总体风险评价。2025 年，我行紧扣监管、行管工作要求与战略发展规划，坚守支农支小支微支民定位、专注存贷主业，不断强化以党建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核心、以员工为根本、以合规为底线的发展理念，构建“全面、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监测和管控，通过制度完善、预警监测、排查整治、应急演练等举措，扎实推进风险防控各项工作，保障和实现了全行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发展，没有出现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事故。总体表现为：业务风险管控监测指标保持在合理和可承受范围之内，全年没有出现经营风险、监管处罚和负面事务，整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治理内部环境运行情况。本行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后于 2025 年 9 月撤销，相关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和各细分风险的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结合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 2025 年经营目标，明确了全行 2025 年的风险偏好。全年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了 22 个议题；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与特殊资产处置委员会召开会议 25 次，审议了 40 个议题；监事会对 2024 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全行主要风险状况运行情况

（一）信用风险及集中度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资产及集中度情况。年末，我行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109.6 亿元，其中贷款类（含贷款应收利息）余额 56.3 亿元，各类同业资产和投资款项（含应收利息）余额 52.96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0.03 亿元，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31 亿元。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余额 1.66 亿元，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0.64 亿元，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1.57 亿元。

2. 主要信用风险及集中度指标情况。年末，我行不良资产率 0.88%，控制在监管要求 4%以内；不良贷款率 1.68%，控制在监管要求 5%以内；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18.68%，符合监管不低于 100%的要求；贷款损失拨备覆盖率 168.81%，符合监管不低于 150%的要求；非信贷资

产准备充足并按预期损失计提到位。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43%，控制在监管要求 15%以内；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16%，控制在监管要求 10%以内；全部关联度 12.72%，控制在监管要求 50%以内。

3. 总体风险情况。年末，我行信用风险资产中，各项贷款不良率为 1.68%，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各类存放（含拆放）同业和债券投资款项均能按期付息，投资主要以低风险资产为主；其他应收款主要以诉讼费垫款和预付款为主；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综合比例为 37.62%；各项损失准备计提充足，其他各项主要信用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单一客户和集团客户集中度控制较好，全行信用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运行。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或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借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下发了《关于加强不良贷款诉讼时效的清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贷后检查对抵押物状态查册的通知》等 13 个通知，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促进操作规范；二是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指标监测。将集中度、不良率、贷款拨备覆盖率等指标纳入风险偏好量化指标，每月进行监测、分析；三是全年开展信贷档案、贷后管理、支付审核、房地产风险贷款、不法中介贷款、抵押物他项权证等多项检查，通过检查压实各环节职责，及时发现风险点；四是扎实开展不良压降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按月将新增不良贷款、逾期非不良贷款明细下发支行，督促支行开展催收工作。全年开展三期不良贷款清收风暴，构建“领导挂帅+督导推进+全员联动”的工作体系，将清收任务分解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上下联动、全员攻坚”的清收格局；五是强化问责管理，下发授信业务相关问责通报 9 个，涉及 354 笔，对相关责任人处罚 4.38 万元，内部处分 38 人，以问责促规范，切实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六是强化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对全行大额贷款、关联交易、不良资产核销等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对审计发现问题向相关部门或经营机构下达审计管理意见书。

（二）市场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资产、负债情况。年末，全行利率敏感性资产 131.33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类资产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和国债为主，共计 49.06 亿元，占比 37.68%；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8 亿元，占比 16.81%；贷款 56.3 亿元，占比 42.87%；利率敏感性负债 109.82 亿元，其中存款 108.52 亿元，占比 99.09%。

2.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市场风险主要以利率风险为主。整体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实质性贷款收息率较年初下降 73 个 BP，资金业务净收益率下降 15 个 BP，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 43 个 BP，但我行今年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实质性贷款较年初净增 5.08 亿元。多措并举加大低成本存款营销，利率下行对全行营收影响尚在可控范围内，整体风险状况维持在可控水平。

3. 压力测试情况。我行属于非上市企业，利率波动对我行稳健经营成果、资本充足水平有直接重大影响的压力传导因素为净利息收入，以年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数据为基础，参考《G33_I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报表(标准化计量框架简化版)》和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分别设置轻、中、重三个压力程度的利率变化，经测试，我行在重度压力模式下，存款不变、其他业务利率平行下移情景下，净利息收入对我行不利影响最大，但资本充足水平仍满足监管要求。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组织相关部门系统学习《商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等监管文件，并主动对接控股行，学习其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面的成熟经验；二是主动调整投资策略，卖出部分到期区间集中、期限较长的债券，减少长期利率波动对资产价值的冲击；三是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监测机制，重点监测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净利息收入变动情况等指标，定期分析利率变动对我行资产负债组合的影响；四是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应急演练，验证了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1. 主要指标情况。2025 年，全行严格按照流动性限额管理要求开展业务，各项流动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情况见下表：

指标名称	限额标准	参考依据	2025 年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3 号令）》	896.20%
流动性比例	≥25%		183.27%
流动性匹配率	≥100%		263.37%
流动性缺口率（90 天）	≥-10%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 标（试行）》	-7.68%
核心负债集中度	≥60%		70.66%

2.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经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

下我行流动性均不存在缺口，最短生存期为 90 天，可通过压力测试；我行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在我行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广州农商行将无条件给予流动性支持。

3. 总体风险情况。全行流动性整体状况较好，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年度管控目标，且大部分大幅优于监管要求，抗风险能力较强。

4.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职责分工进行进一步的明确；二是组织开展了 2 次流动性应急演练，检验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能力，增强了全行流动性风险的意识；三是在财务与绩效管理部设置了资金管理专岗，每日多次对我行资金流入、流出及缺口情况进行监测和调度；四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实现了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了我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均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四）操作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围绕“资产效益年”活动，以“控风险、提质效”为核心，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大力开展各类检查监督和培训，员工的合规意识和操作水平不断增强，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持续优化制度与流程建设。全年共修订 49 个核心制度，新制定 17 个操作指引，明确账户管理、现金业务、授权操作等环节的风险防控要求，形成“覆盖全业务、贯穿全流程”的制度体系；二是积极开展征信、信贷档案、运营业务、反洗钱、不法中介贷款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信息科技与网络等各类风排查和摸底工作；三是强化员工培训与教育。根据年初制定的《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培训计划》，全年共开展各类培训 18 次，参训人员 860 余人次，重点组织对 2023-2024 年新进员工、新晋客户经理开展了多轮次培训；四是严格落实问责与处罚，对操作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日常操作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了问责处理。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信息科技系统运行正常平稳，整体风险可控，信息科技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重大信息科技风险发生的等级为极低可能性（可能性等级 1），风险影响程度为轻度（影响程度等级 1）。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架构、设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明确了职责分工，

各防线按要求履职；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计算机通信机房管理办法》，新增了系统、网络运行、权限与口令、运行数据管理等内容；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在人员管理方面，总行专职信息技术安全员签订了《保密管理协议》；信息科技部门对全辖所有网点、部室进行了信息安全检查，强化员工数据安全意识。在机房安全管理方面，网络管理人员对机房网络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查，设备供应商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了巡检，防护措施完好。在网络安全管理方面，设立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员，办公网络按照上级要求更新控制软件与准入管控，强化了办公及业务网络安全管理。在客户端安全管理方面，全辖内网业务及办公电脑均安装了杀毒软件，新购置的计算机实现了正版化 100%。在设备资产管理方面，明确了专人管理，并建立电子设备档案管理登记簿。在无线网与办公网络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审批准入机制，达到了公安部门要求，同时采取了控制措施严控网点和互联网网络准入；四是组织开展了综合业务系统、网络与数据安全突发事件、信贷辅助系统数据恢复、机房服务器故障、中心机房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效提升了我行面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五是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 2025 年科技活动周、网络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参加“2025 年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及“2025 年网络安全专题培训”等培训，对业务网络、电子设备软、硬件及线路、敏感数据进行了检查，提升了全行的信息科技管理水平。

（六）声誉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我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声誉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在总行设置舆情监测管理专员，在支行以通讯员为主体，建立了基层舆情信息联络员，提高了舆情收集及分析判断处置的能力；二是坚持“信息公开”和“堵疏结合”原则，积极做好客户咨询服务，妥善处理业务投诉和纠纷；三是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与员工交心谈心活动，了解基层员工在生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针对性地进行答复和解决；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多层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惠农政策宣传，塑造良好外部形象；五是开展声誉风险舆情演练，强化全员舆情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七）洗钱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我行严格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严防严控洗钱风险，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增强，全年未发生洗钱信息泄密及洗钱案件或内部人员涉嫌洗钱案件等情况。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在总行设立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中心，各支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执行小组；二是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实施办法》等 3 个制度，下发了 2 期反洗钱工作提示，进一步完善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三是组织总行管理部门对存量产品（业务）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对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结合其业务特点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四是严格落实客户尽职调查。初次识别客户数 1941 户，重新或持续识别客户数 7454 户；累计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6090 份，可疑交易总预警 153 份，分析排除可疑交易 130 份，上报可疑交易 23 份，报送率 15%；五是年内组织或参加反洗钱培训、宣传、和考试共计 29 场，不断增强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和能力。

（八）战略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以“资产效益年”为战略导向，深度推进“压大额、增中小；压三产、增二产；压流贷、增固贷”的目标，战略风险管控体系持续完善，未发生因战略偏离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方面的核心作用；二是各层级认真履职。2025 年上半年监事会对本行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并出具了《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年内召开 2 次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7 年）》《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 2025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等 6 个议题；三是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明确了“稳健型”的风险偏好，选取收益、资本、风险 3 大类 30 项指标作为重点监测内容，定期对指标情况进行监测；四是优化战略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将“三压三增”指标纳入经营机构 KPI 考核，提升权重占比，对中小额贷款营销配置专项奖励资

源。

（九）合规及法律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以“法律合规护航业务发展”为核心，构建起“制度完善、监督有力、培训到位、问责严格”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法律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法律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合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年制定或修订制度 105 个，其中新建 39 个、修订 66 个，废止 12 个，目前全行存量有效制度达到 580 余个，覆盖全行各业务领域和环节；二是在湖南省农信系统率先完成监事会撤销和审计委员会职能承接，制定完善《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5 个核心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获监管部门章程核准；三是强化用印合规审查，下发了《关于规范单户授信 200 万（含）以上贷款合同、法律文书等资料用印的通知》，对单户授信 200 万（含）以上贷款合同、法律文书等文本资料用印，统一使用总行公章，逐一核实用印文件的合规性，确保用印行为规范有序；四是开展表内外借据集中上收、核对和清理工作。2025 年，我行将全行存量贷款借据集中上收至总行档案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并由对表内外共 15605 笔借据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彻底摸清存量借据状况，有效保障信贷档案安全。

（十）外包风险管理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全行着力构建“准入严格、过程监管、考核科学、应急有序”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全年管理外包项目 28 个，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外包风险管理总体稳健。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外包准入与合同管理，加强对外包服务供应商准入门坎的设置和评估，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文本一律经本行合规管理部门审查；二是加强外包过程监管，开展了大堂保安服务检查、公车、食堂等外包服务现场检查；三是组织对现有外包商开展年度考核，并将考核分数与服务费用结算、合作续签挂钩，有效提升了外包服务质量；四是加强外包服务项目的合规管理，开展外包合规专项检查，重点排查外包商是否存在违规操作、信息泄露等问题。

（十一）安全保卫建设项目风险

1. 总体风险情况。2025 年，我行始终秉持“抓安全就是抓发展、抓效益”的经营理念，扎实开展各项安全保卫工作，有效控制和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年未发生安全保卫建设项目风险事件。

2. 主要工作措施。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董事长为本行安

全保卫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二是完善安全管理制度，2025 年新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最小应急处置单元管理办法》等文件；三是年内组织开展了多次安全检查，且均建立了问题台账，实行销号制，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按季开展防火、防盗、防抢和紧急疏散等演练，不断增强全员防范意识；四是做好第九轮安全评估工作，细化完善安全评估实施方案，部署落实安全评估各阶段的具体工作；五是加大安防设施设备投入，2025 年共投入安防经费 691.74 万元，较去年增加 268.91 万元。

第九节 薪酬管理

一、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1. **薪酬管理组织架构情况。**我行明确董事会负责审定全行年度薪酬总额预算及决算、薪酬管理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管理层下设人力资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具体负责落实薪酬管理相关工作。薪酬管理办法明确我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行长办公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人力资源部、财务与绩效管理部及内部审计部是薪酬的主要管理部门，分别按职责开展薪酬管理具体工作。

2. **薪酬激励制度建设情况。**为确保薪酬管理有章可循，2025 年我行零售金融管理部、公司金融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 4 个部门分别制定了本条线绩效考核办法，用以评价员工价值贡献和工作成效；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合规与风险管理考评办法》，促进对员工在风险状况及内控合规管理方面的综合评价更加完善。以上相关制度从总体上规范了员工薪酬管理，明确了绩效考核指标，设置了包括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日均余额净增等经济效益类指标、风险成本控制类指标，符合监管关于绩效指标设置要求。

二、薪酬发放和递延支付情况

1. **工资结构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全行工资性薪酬 3773.56 元，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支出 1706.51 万元。其中：发放固定薪酬 1557.55 万元，占员工薪酬总额的 28.42%，符合监管“固定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 35%”的要求。

2. **高级管理层工资发放符合监管要求。**我行共有高级管理层人员

3 人，全年工资总额 123.7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2.4 万元，绩效工资 81.36 万元，绩效工资为基础工资的 1.9 倍，符合“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确定”的要求。

3. 董事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工资情况。董事 5 人，全年工资 185.6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67.82 万元，绩效工资 117.82 万元；监事：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112 人，全年工资 1359.5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518.98 万元，绩效工资 840.56 万元。

4. 递延支付工资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我行需进行薪酬递延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共涉及 118 人，根据应纳入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计算出递延金 309.36 万元用于延期支付，除任职授信审批部审查员、风险管理部支付审核岗的一般人员递延比例为 20%外，其余人员递延比例均为 40%，按核定的年度递延金发放金额，从 2026 年起分三年等额按月返还，符合监管规定比例。

第十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健全消保制度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完善核心制度建设，修订了《金融营销宣传规范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与查询管理办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构建了覆盖信息披露、隐私保护、营销宣传的制度框架，为消保工作提供明确遵循。二是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制订下发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消保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同谋划、同部署。三是嵌入业务全流程管控。将消保要求嵌入信贷产品创新、对外信息发布等关键环节，全年累计受理支行消保合规审查 31 次，严格把关业务开展中的消保合规风险。

二、强化消保检查审计，排查风险隐患

一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牵头开展辖内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线索排查、民生领域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排查、“火眼净金”打击非法金融广告专项排查、营销催收短信和电话号码规范排查等 4 次专项排查，全面梳理消保风险点并督促整改。二是配合外部检查督导。接受内部审计部消保工作审计、省联社 2024 年度消保考核，配合监管部门开展消保工作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确保整改闭环。三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按月检查营业部询证函回函工作，对全行 31 个营业网点开展现金服务暗访，将消保工作落实情况纳入

机构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三、深化消保培训教育，提升专业能力

一是开展分层分类培训。组织高管人员开展了反洗钱培训，组织综合性支行负责人、新晋客户经理、零售支行负责人开展金融消保知识培训，将消保内容融入信贷业务法律风险培训、零售金融业务案防合规培训等，全年累计开展消保相关培训 4 次，参训人员覆盖全员及重点岗位。二是强化合规意识引导。下发金融消保法律法规资料汇编，组织全行员工学习消保相关制度和典型案例，通过内部邮件、企业微信群推送消保知识，提升员工消保合规意识。三是开展技能竞赛比拼。组织全行员工参加湖南银行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知识竞赛选拔赛，以赛促学提升员工消保业务技能。

四、规范消保评估工作，优化服务质效

一是开展年度自评估。按照监管要求开展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总结和自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并向行领导、监管部门报送。二是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针对评估发现的服务流程不规范、投诉处置不及时等问题，制定了金融消保投诉专项治理活动方案，明确制定专项整改措施，推动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五、丰富消保宣传形式，普及金融知识

一是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2025 年金融教育宣传周、“送金融知识进校园”等 5 次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余份，覆盖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等 4 万余人次。二是创新宣传载体渠道。组织全行参加第五届“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短视频征集大赛，组织员工参与第五届全国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知识答题赛，拍摄“清风扬正气，行长话清廉”短视频，提升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三是聚焦重点人群宣传。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保护、反洗钱等专题宣传，通过案例讲解、现场咨询等形式，增强重点人群风险防范能力。

六、完善投诉机制，加强投诉处置

一是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制定了《株洲珠江农商行消费者投诉首问责任制管理办法》，建立“受理—调查—处置—反馈”全流程投诉管理机制。二是强化投诉受理和处置，2025 年度我行共受理消费者来电、来信、96518 客服、上级监管部门转办等投诉 33 件，化解 33 件，化解率 100%，客户满意度 95%。其中：省联社 96518 客服转办投诉 11 件，占比 33.33%；12345 市长热线转办 6 件，占比 18.18%；株洲银保监分局转办 4 件，占比 12.12%；12378 银保监热线转办 7 件，占比 21.21%；省联社“三专电话”转办 2 件，占比 6.07%；国家消保

平台受理 3 件，占比 9.09%。我行积极受理和督办各类投诉工作，经我行依规调查，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格问责，并及时回复客户，处理情况报告省联社、人民银行以及金融监管部门。

第十一节 内部控制评价

一、总体评价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办法》相关规定，经评价，我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得分为 94.26 分，确定内部控制等级为“一级”。从评价等级来看，2025 年度，我行依照监管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一套覆盖全行各项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内部控制活动贯穿于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涵盖各项业务和流程，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能够识别和控制主要业务风险。但本次内控评价发现我行在授信、运营、财务、综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和缺陷，如存在个别制度有待完善、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但这些缺陷暂未对我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内部控制具体评价

（一）内部环境

我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坚持党建统领全局，采取各项措施逐步完善了内部环境。一是建立健全了总行党委、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撤销），通过优化成员结构、制定议事规则和制度、完善决策程序，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2025 年修订印发了《2025 年董事会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2025 年行长转授权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各层级履职权限。二是制定了 2024-2026 年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我行将围绕“做微、做细、做稳、做强”战略定位，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我行坚守战略定位，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和发展定位，持续提升精准支持三农、实体经济及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强化风险管理，资产质量管控效果良好。三是依据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2025 年对全行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增设了 1 个业务营销部，与前期设立的五个业务营销部均隶属于总行直接管理，专职信贷营销；将 2 家零售支行升格为综合业务支行，分别加载信贷管理及不良清收核心职能。四是注重培育企业核心价值观，在 2025 年举办了“三八”

妇女节活动、五四主题演讲比赛、第三届员工趣味运动会、第三届羽毛球比赛，组织参加了涪陵区政府、市运动协会、省联社等单位举办的各类球赛活动，开展了征文书画摄影等活动，有力提升了全行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五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对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招聘、员工晋升、绩效考核等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结合员工轮岗、后备干部梯队建设等需要，合理调配人员结构，2025年提拔使用管理干部20名，对新提拔干部开展了廉政谈话教育；对辖内支行实行周末轮休或双休，缓解用人压力；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六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参加2025年株洲爱心助考大型公益活动获得“爱心团队”荣誉称号；冠名“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杯”“政企联动·一涪同心”气排球友谊赛、赞助2025年全国体育传统学校联赛、湘超株洲赛区等，持续提升我行品牌影响力；组织开展助学困难慰问、金融知识宣讲、反洗钱反电诈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本行品牌形象。

（二）风险评估

我行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能对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战略的落实和具体化，行长统筹全面风险管理的工作。一是根据外部环境、监管要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制订了适宜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风险管理组织职能划分清晰。二是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指标体系，建立了授权管理机制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风险报告程序，逐步深化风险分析与预测工作。如本行授权实行逐级授权制，董事会对行长授权，行长向分管行领导、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转授权。三是采用相应的风险控制方法及程序对经营活动中的主要风险进行主动识别，如通过严格的资金头寸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客户准入政策、风险限额、授信审批机制等手段控制信用风险的规模，通过综合管理塑造品牌声誉，控制声誉风险及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加强对人员管理和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控制；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应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相应的客户管理策略和风险防控措施。四是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提前做好风险资产预测，按月对全行集中度风险指标、不良率、各项损失准备充足率、拨备覆盖率等信用风险指标进行全面监测、分析，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025年制定的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我

行继续实行稳健型的风险偏好，分别对收益目标、资本目标、风险管理目标的各类风险进行了陈述。但我行在风险评估方面仍存在内控缺陷。

（三）控制活动

我行现有内控体系比较健全，覆盖了现有的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内部控制主要涉及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财务会计业务、信息科技业务及综合管理业务等方面，主要通过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反洗钱控制、业务连续性控制等措施，对有关业务和事项实施控制，并随着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要求，对控制措施进行适时调整。如授信业务要求审贷分离，金融市场业务操作“前台、中台、后台”角色分离，反洗钱监测系统与柜面业务系统联动。2025 年修订了授信审批权限流程、财务收支业务操作流程，对相关操作规定进行了完善。如授信业务控制方面，2025 年持续开展独立的授信审查、审批工作，同时加强信贷领域各类检查排查，有表内风险贷款排查、表内贷款诉讼情况检查、抵质押物权证专项排查，对全行抵质押品进行了统一查册，开展了房地产贷款领域骗贷、虚构交易、职业背债人等情况风险排查，开展了信贷档案、借据核查，对资料移交不规范、遗失等问题排查，开展不法贷款中介风险排查等，持续对授信业务进行风险控制。

（四）信息沟通

我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沟通机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编制经营财务信息报告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项会议，如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及党委会、行内办公会议等，实现内部信息自上而下传达至员工，通过领导下基层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基层员工思想，同时建立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确保监管机构、股东和社会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我行经营信息；我行建立了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报送及处置流程，2025 年我行对董事人员变更、堂市支行终止营业事项分别向监管部门进行了核准和报告；注重信息安全管理，明确信息使用权限，制订了保密制度，所有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同时组织员工进行了保密知识学习，强化网络安全、客户端安全管理，多方面保障信息安全。数据管理方面，每年组织开展了数据质量检查工作，相关部门进行了数据质量自查；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2025 年，我行修订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信访举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反舞弊机制。

（五）内部监督

我行内部监督体系健全，制定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监督范围覆盖各项业务流程。2025 年上半年我行在监事会监督指导下，审计部门实施内部审计，合规管理部作为全行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全行内控管理工作，其他各管理部门负责完善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检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构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自 2025 年 6 月监事会撤消后，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其监督职能。我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加快全行制度体系建设，汇总更新了全行《2018-2025 年末有效制度清单》。2025 年全行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 105 个，其中新制定 39 个、修订 66 个，废止 12 个；全行开展了一系列内控案防及业务操作检查，开展了各项审计项目，在检查的同时进行辅导，同时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内部监督成效。2025 年，我行党群与纪检监察部负责对党员干部履职行为的监督执纪，全年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和现场监督 34 次，对贯彻落实总行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纪律审查，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审计部每年均按要求开展了发现问题后续整改情况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二节 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5 年，紧扣全行“资产效益年”战略定位，聚焦监管重点和风险领域，全年计划实施审计项目 13 项，涵盖全面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后续跟踪审计等多种类型，实际完成审计项目 18 项（期中新增部分审计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完成率 138.46%，本年度检查发现及历年暂未整改审计问题总计 511 个，已整改 478 个，部分整改或正在整改问题 33 个，剔除 28 个未达整改期限问题，年度整改率 99.02%，考核期内应跟踪检查问题覆盖率 100%。全年共发出审计管理意见书 15 份，审计整改通知书 11 份，审计监督意见及建议基本被采纳。同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2 项，在守牢风险底线、提升内控治理效能、促进价值创造方面发挥了独立、客观的第三道防线作用。

此外，本年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联合效用，协助各管理部门开展了抵质押品实物核对、员工行为排查、不良贷款清收、借据核对等工作，提高了本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配合省联社和控股行完成各项非现场

审计检查，包括提供审计资料、跟踪督办问题整改情况、发送整改报告等。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重大诉讼、仲裁等发生。
- 四、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均已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披露。

第十四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株洲珠江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株洲珠江农商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年度审计报告（见附件）。